

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1-2608178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 L】K1-2608178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	其他医药品	中医适宜技术耗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公老师 029-85251331-3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8291007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敏、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69197、18291007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交货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及西咸院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规定。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2530359791@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谈判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谈判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

		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谈判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谈判报价，其中“总价”填写内容为“数量为1的各项单价累加之和”，所填报的“单价”不得超过“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中“单项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产品费、保险、利润、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培训费、检测验收费用、运输装卸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谈判保证金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9905724510703 转账事由：本项目名称简称+谈判保证金字样

		5.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6. 谈判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交纳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5.2	谈判会议程序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宣读会议纪律 （3）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开启响应文件 （5）依次进行谈判、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保证金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1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 元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540.85 元

		备注：各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项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工业</u>；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按照预算金额下浮 4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 评审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谈判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谈判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谈判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谈判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

为满足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正常供应，拟采购一批中医适宜项目耗材。所采购物品质量可靠、经久耐用，满足科室使用要求，并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如有维修需求，4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解决完毕，如无法按时解决则用不低于中标物品质量临时替代。

二. 技术参数

(1)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	单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黄 酒	1. 参考规格：桶装 2.5L。 2. 总糖≤15.1g/L 。 3. 酒精度≤12%vol。	桶	36	泡药酒，火龙灸用
2	粗 盐	4. 颗粒尺寸约为 3~5mm	千克	5	热熨治疗用
3	热奄包 1 (空)	5. 材质：纯棉。 6. 参考尺寸（长 x 宽，mm）：650*300, 间隔线 6 条，均分独立 7 个区，带拉链。	个	35	中药热奄包用
4	热奄包 2 (空)	7. 材质：纯棉。 8. 参考尺寸（长 x 宽，mm）：400*300，间隔线 3 条，均分 4 个独立区，带拉链。	个	25	中药热奄包用
5	热熨（空）	9. 参考尺寸（mm）：Φ 150, h200，封口收拉绳设计 10. 材质：纯棉	个	12	中药热熨治疗用
6	香包（空）	11. 参考尺寸（mm）：袋身（长 x 宽）:85*95； 把绳（长）:170，流苏（长）:90 12. 面料:锦缎，样式可定制。（提供设计及实施技术方案，样式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个	3.5	中药香包用

7	药枕（空）	13. 参考尺寸（长 x 宽，mm）450*350, 普通布包带拉链，带内芯	个	22	中药药枕用
8	艾条	14. 参考规格（mm）：h200, ϕ 18。 15. 三年陈艾（艾绒提取比例不低于 40:1）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响应表或设计方案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根	8	
9	探棒	16. 全铜制品，配合探穴使用；	个	15	
10	耳模	17. PPT 材质，尺寸 $\geq$ 19cm 不含甲醛等有害物质，穴位标准；	个	20	
11	玻璃火罐	18. 材质：防爆玻璃；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响应表或设计方案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19. 玻璃火罐标准：1、2、3、4、5 号罐。 20. 火罐套装附属：酒精灯（250ml，防爆玻璃带灯帽），点火器（长度 $\geq$ 25cm，可充气）	套	60	同时提供每个尺寸罐子的单价。
12	温灸刮痧罐	21. 材质：陶瓷； 22. 产品组成：艾灸杯、隔热网、杯套；	套	50	
13	温灸刮痧罐专用艾柱（核心产品）	23. 参考规格（mm）：h270, ϕ 18。 24. 三年陈艾（艾绒提取比例不低于 40:1）；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响应表或设计方案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个	2	
14	龙骨艾灸器	25. 材质：木制、不锈钢丝； 26. 作用位置：背部、腹部；	个	70	

15	艾绒	27. 材质：三年陈艾绒（艾绒提取比例不低于20:1）；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响应表或设计方案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千克	65	
16	药浴盆	28. 材质：市场常用木材制，不低于香柏木； 29. 参考规格（mm）：外径 410、盆内深 260；	个	85	
17	过滤袋	30. 材质：食品级无纺布； 31. 参考规格（mm）：90*100；	个	0.55	
18	刮痧油	32. 成份：艾叶油。 33. 规格：瓶装 200g	瓶	10	
19	蜂蜜	34. 成份：普通蜂蜜 35. 规格：瓶装 500g	瓶	16	
20	无纺布袋	15*20cm	个	0.8	

备注：供货商不得要求最低起送量或最低产品起订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发出采购订单，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订购，不能保证每次订货数量，乙方均应满足甲方订货需求。定制产品的所有功能、参数、要求必须完全符合甲方需求，乙方需接受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时间或地点的变更要求。

（2）样品（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样品	项目	参考尺寸 (mm)	数量
1	热奄包 1（空）	成品	1 个	热奄包 1（空）
2	香包（空）	成品（样品看香包材质，最终成品定制成交后经采购人确认）	1 个	香包（空）
3	艾条	成品	1 根	艾条
4	过滤袋	成品	1 个	过滤袋

三.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交货地点、质保期：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及西咸院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 年。

（二）谈判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配送数量开具全额发票，采购单位于 30 个日历日内据实结算。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需求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由低到高为原则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谈判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单项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第三章 二. 技术参数（1）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谈判为无效谈判；

-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 90%】**；

③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⑤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6. 比较与评价：

6.1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和供应商就“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候选人。

6.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6.2 如果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6.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7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陕西省人民医院全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交货期及质保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及西咸院区指定地点；

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函；

（4）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RMB ￥：_____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附件 1：设备清单（可另付）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元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2. 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_____

开 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 付款及结算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配送数量开具全额发票，采购单位于 30 个日历日内据实结算。

4. 发票要求：每次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 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8.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可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谈判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为公众所知的；
-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其他特殊要求

- 1. 安装、调试及培训：_____
- 2. 设备质量要求：_____
- 3. 设备验收：_____
- 4. 安全管理：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推迟的，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对材料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谈判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应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谈判一次报价表____份, 电子版文件____份 (U 盘)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谈判文件及承诺, 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90__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 我方将保证按: 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 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2.1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 一次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①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此表中的谈判报价填写内容为“数量为1的各项单价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称	最高限价 (元)	单价 (元)	备注
1	黄 酒	桶	1				36		泡药酒，火龙灸用
2	粗 盐	千克	1				5		热熨治疗用
3	热奄包 1（空）	个	1				35		中药热奄包用
4	热奄包 2（空）	个	1				25		中药热奄包用
5	热熨（空）	个	1				12		中药热熨治疗用
6	香包（空）	个	1				3.5		中药香包用
7	药枕（空）	个	1				22		中药药枕用
8	艾条	根	1				8		
9	探棒	个	1				15		

10	耳模	个	1				20		
11	玻璃火罐	套	1 1 1 1 1				60	1 号罐：	同时提供每个尺寸罐子的单价。
								2 号罐：	
								3 号罐：	
								4 号罐：	
								5 号罐：	
12	温灸刮痧罐	套	1				50		
13	温灸刮痧罐专用艾柱（核心产品）	个	1				2		

14	龙骨艾灸器	个	1				70		
15	艾绒	千克	1				65		
16	药浴盆	个	1				85		
17	过滤袋	个	1				0.55		
18	刮痧油	瓶	1				10		
19	蜂蜜	瓶	1				16		
20	无纺布袋	个	1				0.8		
总价							540.85		

说明：

1. 所有谈判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填写内容为“数量为1的各项单价累加之和”。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金额应与谈判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谈判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

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企业实力证明资料，如项目业绩、人员等。

注：后附相关格式，谈判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5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8 业绩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等。

7.9 人员及设备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